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契約

立契約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簡稱甲方（委託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簡稱乙方（受託機關）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徵 104 年度使用牌照稅，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后：

壹、乙方應完成之項目：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 三、補發繳款書。
- 四、違章裁處書、罰鍰繳款書、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清冊〔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甲方車輛檢查查獲者(即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路邊收費停車格)〕等資料之列印移送，檔案由監理連線電腦傳輸。
- 五、警察機關逕行移送之交通違規案件及甲方車輛檢查之案件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者，乙方建檔後須儘速移送裁處書及相關表冊，以掌握時效，並縮短移案時間。
- 六、配合甲方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乙方電腦系統之罰鍰、稅額等資料。
- 七、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建檔及管理。
- 八、代收轉送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申請書免備文經登記後逕寄管轄稽徵機關。
- 九、乙方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檔案給甲方。
- 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版面(含 QR-Code、法條文字修改等)如有更動，乙方應配合修正。
- 十一、開徵前甲方提供乙方轉帳納稅帳戶檔。乙方於開徵前應

錄製轉帳納稅案件異常檔交查車籍主檔，並產製所有異常案件最近一次異動原因及日期清冊，提供甲方釐正轉帳納稅帳戶檔。

十二、甲方作業方式或稅務資訊平台程式更動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甲乙雙方應密切聯繫以期稽徵作業順利進行並定期互相傳輸各項檔案及異動檔，以維檔案之正確。

貳、甲方應完成之項目：

一、開徵公告、宣導。

二、使用牌照稅相關作業要點之研訂。

三、免稅車輛之審核、管制及建檔。

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及轉帳納稅證明之印製及寄發。

五、補發繳款書。

六、依催繳取具之送達證書，註記展延日期及送達日期於徵銷明細檔，並轉檔予乙方。

七、違章審理、查報財產、欠繳稅款及罰鍰之移送強制執行。

八、重、溢繳稅款之查欠、抵繳及退稅。

九、部分收回自辦項目詳附件。

參、代徵經費及共同事項：

一、代徵經費，以專供代徵使用牌照稅所需之一切費用(含人事、臨櫃繳款書、電腦軟硬體等作業費用)，舉凡與代徵事務有關開支均屬之。

二、代徵經費不論汽車、機車，均按稅收實徵淨額 0.912%核算之(即 1.2%扣除甲方收回自辦業務作業成本 0.288%)。其核撥方式，應參照上年度稅收實徵淨額 0.912%之額度按月勻撥，並於年度終了後再撥付剩餘款或收回溢付款。

三、嗣後如財政部與交通部就代徵經費及項目內容另有規定

時，甲乙雙方仍應依最新規定內容辦理。

肆、免稅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 一、適用使用牌照稅法一般免稅車輛，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送乙方檢驗合格後，再至甲方申請免稅，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建置免稅檔，並按日透過與監理機關連線電腦自動傳送檔案，將免稅資料記載於公路監理系統，並將免稅核准書交回申請人至乙方領牌。
- 二、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符合規定者，由甲方建置免稅檔，並按日透過與監理機關連線電腦自動傳送檔案，將免稅資料記載於公路監理系統。
- 三、已辦妥免稅之車輛，由甲方傳輸乙方註記車(稅)籍資料檔案，免稅車輛若因辦理遺損換牌或整批換牌等原因，重新領牌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更正管制檔，免由納稅義務人重新申請。
- 四、免稅車輛繳(註)銷重領牌照，乙方須輔導車主重新向甲方申請免稅。免稅車輛買賣過戶、移轉外轄或免稅條件變更，乙方應恢復課稅並釐正車(稅)籍資料，同時將相關異動檔案傳輸甲方。身心障礙免稅車輛至乙方辦理車籍地址變更，免補徵使用牌照稅，由甲方統一處理。

伍、稅籍管理及連線作業：

- 一、透過公路監理系統連線作業，甲乙雙方應互相提供車籍、繳稅、免稅、退稅、使用牌照稅違章及徵收紀錄等相關資料。
- 二、甲方於收到交易明細檔、轉帳納稅回報檔，應先辦理稅款之劃解及銷號，並將銷號完成檔資料運用與監理機關連線電腦自動傳送檔案至乙方作為銷號之依據，乙方如發現異常重(溢)(短)繳，應由甲方提供稅款劃解資料以

便查對。

三、甲乙雙方若發現資料未臻完善時，應相互配合提供資料並就所提供之資料相互釐正，以維課稅資料之完整。

陸、違約事宜：

一、乙方於新（重）領牌照及異動如有漏徵使用牌照稅，乙方必須支援必要人力善後並依規定負責處置。

二、乙方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測試檔案給甲方，經甲方檢測，若因檔案錯誤致影響甲方開徵及大批催繳作業時，按該批交貨實際損失金額，由甲方檢據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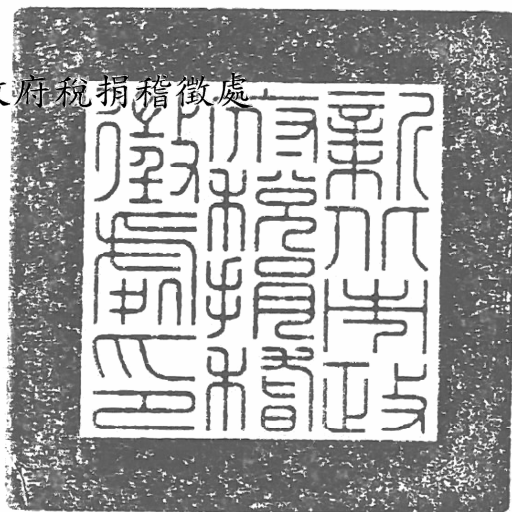
柒、雙方權責劃分，未能詳盡納入本契約模式者，仍以原協定有案者為依循原則；年度進行中新增之協調聯繫事項，得以行文方式處理，如有爭議，報請直屬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捌、本契約書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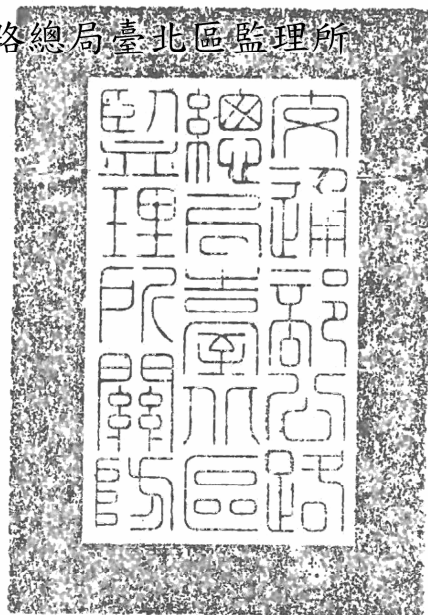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育民



代理處長 **黃育民**

乙 方：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陳玉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使用牌照稅部分收回自辦項目明細表

收回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一、上期繳款書(全期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和上期營業車開徵)(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平信郵資及信封
二、上期催繳繳款書(雙掛號)(全期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和上期營業車催繳)(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裝封、送達證書聯撕紙裝箱
	4.請購送達證書及列印
	5.人工比對送達證書
	6.列印掛號流水號
	7.信封
	8.郵資
三、下期繳款書(下期營業車開徵)(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平信郵資及信封
四、下期催繳繳款書(下期營業車催繳)(雙掛號)(含郵資)	1.採購空白繳款書
	2.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撕紙摺疊裝封、送達證書聯撕紙裝箱
	4.請購送達證書及列印
	5.人工比對送達證書
	6.列印掛號流水號
	7.信封
	8.郵資

收回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五、轉帳繳納通知 (含郵資)	1. 採購空白轉帳繳納通知
	2. 資料歸戶處理及列印
	3. 撕紙、摺疊、籤封、分區捆紮
	4. 平信郵資及信封
六、轉帳納稅手續費	支付有關單位費用
七、開徵人力成本	1. 辦理採購等行政業務
	2. 辦理退回重新查調改寄補單業務
八、車輛檢查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
九、繳款書銷號	銷號異常釐正之人力成本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2340197 號

主旨：銘暘精密有限公司等 104 家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處分函詳如表列），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